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妆台、斗柜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正定县赢诚家具厂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98746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m axpe		
建设项目名称	妆台、斗柜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正定县赢诚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 A 0929M 78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忠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锦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锦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 A 00B3FD 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华丽	20230503513000000004	BH 007086	王华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游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 068411	游龙
王华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07086	王华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妆台、斗柜搬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7-130123-07-02-7615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 10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北纬 38°11'43.897"、东经 114°28'45.43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211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32 号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5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18 日）要求，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1）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 100 米路北，厂区东南距离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一类管控区（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4430m，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
---------	---

	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各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厂区已经进行了分区防渗，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建成运行后用水由安谷村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安谷村供电管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已于2026年7月31日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32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	--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1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根据下文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为迁建、改建项目，企业针对污染源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区取暖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用水由安谷村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供水。	符合

				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 100 米路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内，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距离本项目东南侧 4430m 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		符合

				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	
--	--	--	--	--	--

				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	①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 100 米路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 ②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相关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调漆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要求（HJ773-2015）》相关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 100 米路北，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4430m，不属于《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7 号）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楼、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50 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100 米”。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 443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符合

				要求。		
	相关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化工、石化企业。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	符合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配套建设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无治理设施或治理工艺落后的情况。	符合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生物质锅炉。	符合	

			炉,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 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 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 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不涉及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 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项目妆台、斗柜生产工艺使用的水性色漆 VOC 含量为 161g/L 和 164g/L, 小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表 1 中木器涂料(色漆≤220g/L)。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 开展钢铁、水泥、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 不属于钢铁、水	符合

			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玻璃行业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不涉及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扬尘严格按《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要求执行。	符合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不涉及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	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所用物料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为迁建、改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 100 米路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相关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自然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	项目用水由安谷村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资源 总体 管控 要求		下水严重超采区)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 禁止取用地下水。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 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 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 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 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 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 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 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一般管 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1、项目为迁建、改建项目，且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与高效设备，优化生产组织与用能管理，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减少能源的消耗；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相关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产业布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 100 米路北，项目占地符合土地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	符合

局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镇建设规划，且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为本项目出具了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 and 地区差别政策。		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不涉及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 and 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活性炭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用水由安谷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11、按照《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不涉及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	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不涉及	符合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100米路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4，项目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	环境要素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

类别	类别				性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1、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铸造行业。 2、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 100 米路北，不涉及正定县自贸区。 3、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南水北调保护红线，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 4430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空间管控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 排放限值。 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1、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使用低 VOC 水性漆、水性胶粘剂。 2、项目无废水排放。调漆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使用低 VOC 水性漆、水性胶粘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1、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利用效率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使用燃料，满足石家庄禁燃区相关要求 2、项目用水由安谷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要求。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100米路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28'45.439"，北纬：38°11'43.897"。项目东侧为万豪家闲置库房，西侧为耕地，北侧为雅饰隆门板厂，南侧为耕地，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距离150m的安谷村。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号，2017年8月17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楼、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50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100米”。本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443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为迁建、改建项目，迁建、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2026年7月31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32号。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3 项目与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6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冀环大气〔2026〕34号）	新建表面涂装、印刷、玻璃钢制品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涉VOCs工艺设施执行地方排放标准，加快现有企业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按期达标。	本项目为迁建、改建项目，项目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活性炭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强化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	本项目使用低VOCs水性漆、水性胶粘剂。项目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活性炭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	符合

		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根 15m 高排气管 (DA003) 排放。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冀政字 (2022) 2 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满足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正面清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平板玻璃、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改建，现有厂房已经对办公区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本项目对危废间、底漆房、面漆房、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监管。	符合
		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更新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低VOCs水性漆、水性胶粘剂。项目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活性炭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 15m 高 排 气 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项目VOCs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综合去除效率为90%，可以满足企业废气治理要求。	符合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针对厂区已采取了不同的防腐、防渗、防遗撒措施，租赁厂房已经对办公区地面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本次项目对危废间、原料区、底漆房、面漆房进行重点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	符合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	
	《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风机选型时应考虑收集及环保设施阻力。	项目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为负压收集。	符合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项目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活性炭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符合

			度限值；同时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F7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 $<1\text{mg}/\text{m}^3$ 。过滤箱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	企业购买的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前端设置过滤棉过滤装置，不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F7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 $<1\text{mg}/\text{m}^3$ 。过滤箱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	符合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比表面积 $\geq 120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8MPa，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 求于活性炭装置中装 填合格的蜂窝活性炭。	符合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风速控制 $<1.2\text{m}/\text{s}$ ，整体压降 $\leq 2.5\text{kPa}$ ，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 $<1\%$ 。外壳厚度 $\geq 1\text{mm}$ ，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应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风速控制 $<1.2\text{m}/\text{s}$ ，整体压降 $\leq 2.5\text{kPa}$ ，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 $<1\%$ 。外壳厚度 $\geq 1\text{mm}$ ，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符合
	《石家庄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VOCs原辅储存车间、涉VOCs生产车间、涉VOCs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	项目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桶内，包装袋/桶均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在非取用状态下物料包装/桶袋封口，处于密闭状态，包装袋/桶中物料常温下	符合

		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 5pa。	不挥发;涉及 VOCs 的工序,生产车间密闭,采用集气罩收集,涉 VOCs 的固废及危废存放间密闭,保持车间微负压;VOCs 物料全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输送并且位于密闭车间内,减少无组织排放。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全市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燃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建耗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倍量替代。新建煤炭利用项目,原则上达到标杆水平,且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或引领性水平。所有改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最高标准执行替代,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颗粒物、VOCs 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建设完成后较搬迁前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且有所减少;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	符合
	《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定保护目标,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将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新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 100 米路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正定国土控价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村庄建设区,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	符合

		增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在县域西部地区。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为南水北调干渠。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性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443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调整用水结构,优化水资源配置。城乡建设用水优先利用南水北调外调水源。农业用水主要由地下水保障,部分农灌地下水可利用灵正渠地表水保障。利用再生水保证生态用水及低质工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快推进工业、农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步伐,促进工业领域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正定段严格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及保护范围公告要求进行管理和保护。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建设工程设施需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请审批与核准。加强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落实国家关于地下用水水源的保护要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腻子粉调制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由安谷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100米路北,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4430m,不属于《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7号)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号,2017年8月17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楼、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50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100米”。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443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符合
	《固体废物综合防治行动计划》国发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落后产能范畴;	符合

	(2025) 14 号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节能要求,不涉及淘汰类工艺与设备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更新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监管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环固体〔2026〕39号	要求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强化分类贮存、全过程台账管理,优先实施资源化利用;严格危险废物全链条闭环管控,规范暂存与委托处置,严控填埋处置规模。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妥善贮存,一般固废优先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更新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监管。	符合
	《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号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管控;建设项目选址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优先区等重点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100米路北,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4430m,	符合

		生态管控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占用与扰动。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优先区等重点生态管控区域。	
	综上,项目符合《河北省2026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冀环大气〔2026〕3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石家庄市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解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环固体〔2026〕39号和《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号等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正定县赢诚家具厂年产2000套衣柜、床头柜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下水屯村东北，该项目于2017年11月2日取得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7年11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正定县赢诚家具厂年产2000套衣柜、床头柜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由于市场及企业发展原因，企业于2018年6月后未再进行生产处于停产状态。2026年企业计划恢复生产，由于原有厂房2019年租赁到期，且目前无法续租，为实现复产目标，企业计划进行迁建、改建生产，企业于2026年7月7日首次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2130123MA0929M785001Z，有效期：2026年07月07日~2031年07月06日。 正定县赢诚家具厂拟投资180万元建设妆台、斗柜搬迁改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4000套妆台、斗柜。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妆台和斗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十八、家具制造业21，36、木质家具制造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涉及下料、封边、喷漆、打磨等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定县赢诚家具厂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规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概况 （1）项目名称：妆台、斗柜搬迁改建项目； （2）建设单位：正定县赢诚家具厂； （3）建设性质：迁建、改建； （4）建设规模：年产4000套妆台、斗柜。 （5）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100米路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	---

114°28'45.439", 北纬: 38°11'43.897"。项目东侧为万豪家闲置库房, 西侧为耕地, 北侧为雅饰隆门板厂, 南侧为耕地,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距离150m的安谷村。

(6)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80万元, 环保投资10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56%。

(7) 占地面积: 租赁现有厂房占地3400m², 建筑面积3400m²。

(8) 平面布置: 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西部, 底漆房、面漆房位于生产区北侧,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 生产车间东部由北向南依次为一般固废区、原料区、成品区,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整个生产车间内构建筑物布局合理, 生产区域的布局顺应工艺流程, 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 有利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 年工作300天, 实行单班制, 工作生产时间为8小时, 由于喷漆作业完成后转入晾干工序, 晾干工序每日持续运行12h, 晾干阶段有机废气持续产生, 因此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需同步连续运行,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全年运行时间为6000小时。

(10) 建设内容: 本次迁建、改建项目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下水屯村东北搬迁至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 100 米路北, 租赁现有厂房, 淘汰原厂区全部设备, 新购置下料机 1 台、封边机 3 台、铰链钻孔机 1 台、排钻机 2 台、镂铣机 3 台、雕刻机 1 台、冷压机 3 台、打磨台 2 台、喷漆房 3 间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项目迁建、改建完成后原材料为板材、水性漆、封边条、腻子粉、封边胶、白乳胶等均为外购。喷漆妆台、斗柜工艺流程为: 板材-下料-封边-排钻-冷压-造型-铰链-刮灰-底漆-打磨-面漆-组装-成品; 免漆妆台、斗柜工艺流程为: 板材-下料-封边-排钻-冷压-造型-铰链-组装-成品, 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0 套妆台、斗柜。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彩钢结构, 高度 8m, 建筑面积 3400m ² , 内置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区、危废间等。	租赁现有
	生产区	1 座 1 层, 彩钢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 高度 8m, 建筑面积 1950m ² , 主要布置有下料机、封边机、排钻机、镂铣机等设备用于妆台、斗柜生产。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座1层，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部，建筑面积187.5m ² ，高3m，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彩钢结构，占地2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租赁现有厂房，并进行改造	
		成品区	位于原料区南侧，彩钢结构，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租赁现有厂房，并进行改造	
		一般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占地面积20m ² ，主要用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时存放。	租赁现有厂房，并进行改造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占地面积10m ² ，主要用于厂区危险废物暂时存放。	租赁现有厂房，并进行改造	
		运输	原料及产品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汽车运输进厂及出厂，车间内物料转运采用叉车。	/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	
		供电	由安谷村供电系统供给。	/	
		供水	由安谷村供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雕刻、铰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密闭。	/	
		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调漆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钻头、废木屑、不合格品、废布袋（非打磨工序）、除尘灰（非打磨工序）集中收集后外售。	/
			危险废物	废布袋（打磨工序）、除尘灰（打磨工序）、打磨粉尘、废胶桶、废胶渣、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3、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5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迁建、改建工程	迁建、改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单位	备注
1	衣柜	1000	0	0	-1000	套/a	1800*600*2400mm
2	床头柜	1000	0	0	-1000	套/a	500*400*450mm
3	免漆妆台	0	1000	1000	+1000	套/a	新增 1000 套，整体梳妆台外尺寸 900*450*780mm，每套包括台面、左右侧板、后背板、抽屉面板、抽屉侧板、抽屉底板、桌腿、线条小件等。
4	免漆斗柜	0	1000	1000	+1000	套/a	新增 1000 套，整体斗柜外尺寸 800*400*1100mm，每套包括顶板、底板、左右侧板、后背板、抽屉面板、抽屉侧板、抽屉后档、抽屉底板等。
5	喷漆妆台	0	1000	1000	+1000	套/a	新增 1000 套，整体梳妆台外尺寸 900*450*780mm，每套包括台面、左右侧板、后背板、抽屉面板、抽屉侧板、抽屉底板、桌腿、线条小件等。
6	喷漆斗柜	0	1000	1000	+1000	套/a	新增 1000 套，整体斗柜外尺寸 800*400*1100mm，每套包括顶板、底板、左右侧板、后背板、抽屉面板、抽屉侧板、抽屉后档、抽屉底板等。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设备数量 (台/套)	迁建、改建项目 设备数量 (台/套)	迁建、改建完成后 设备数量 (台/套)
新增生产设备						

		1	妆台、斗柜	下料机	EA48, 25.5kW	0	1	1
		2		封边机	PE-668J, 11kW	0	1	3
		3		铰链钻孔机	MZ73031, 2.2kW	0	1	1
		4		排钻机	Z73213, 4.5kW	0	1	2
		5		镂铣机	MX5117B, 4kW	0	1	3
		6		雕刻机	LY-1325, 13kW	0	1	1
		7		冷压机	MH3248, 3kW	0	1	3
		8		打磨台	/	0	2	2
		9		底漆房	10m*10m*2.5m	0	1	1
		10		面漆房	10m*10m*2.5m	0	2	2
现有工程全部淘汰设备								
		11	衣柜、床头柜	下料机	/	1	0	0
		12		封边机	/	1	0	0
		13		铰链钻孔机	/	1	0	0
		14		排钻	/	1	0	0
		15		镂铣机	/	1	0	0
		16		雕刻机	/	1	0	0
		17		打磨机	/	1	0	0
		18		气泵	/	1	0	0
		19		喷漆房	5.6m*10m*3m	1	0	0
		20		晾干室	9.6m*10m*3m	1	0	0
		21		喷枪	/	4	0	0
合计				淘汰 14 台/套、新增 19 台/套, 迁建、改建后全厂共 19 台/套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7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 及能源	单位	现有 工程 用量	迁建、 改建 工程 用量	迁建、 改建后 全厂总 用量	变化情 况	备注
1	衣柜、 床头 柜	双面 贴密 度板	张/a	10000	0	0	-10000	外购, 规格 1220*2440*18mm
2		封边 条	卷/a	200	0	0	-200	外购, 规格 200 米/卷
3		柜顶 塑钢	套/a	1000	0	0	-1000	外购
4		水性 底漆	t/a	1	0	0	-1	外购, 液态, 25kg/桶
5		水性 面漆	t/a	0.8	0	0	-0.8	外购, 液态, 25kg/桶
6		热熔 胶	t/a	0.1	0	0	-0.1	外购, 固态, 25kg/袋
7		腻子	t/a	2	0	0	-2	外购, 粉状, 25 公斤/袋
6	妆台、 斗柜	密 度 板	张/a	0	10000	10000	+10000	外购, 规格 1.2*2.4m, 厚 度 1.5cm
7		水性	t/a	0	0.594	0.594	+0.594	外购, 液体, 桶装 25kg/

		单组分白底漆						桶，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8		水性单组分X分哑白面漆	t/a	0	0.949	0.949	+0.949	外购，液体，桶装 25kg/桶，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9		封边条	m/a	0	50000	50000	+50000	外购
10		水性白乳胶	t/a	0	0.1	0.1	+0.1	外购，液体，桶装，25kg/桶
11		封边胶	t/a	0	0.15	0.15	+0.15	外购，固体，袋装
12		腻子粉	t/a	0	1.0	1.0	+1.0	外购，粉状，袋装
13	/	润滑油	t/a	0	0.1	0.1	+0.1	外购，液态，25kg 桶装，随用随买，厂区内不储存
14	/	水	m ³ /a	240	278.81	278.81	+38.81	由安谷村供水管网提供
15	/	电	万 kWh	3	5	5	+2	由安谷村供电系统提供
备注：现有工程物料用量根据企业多年生产台账确定								
理化性质：								
封边条：PVC封边条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产品普遍应用于家具、办公、厨具、教学设备、民用实验室等。厚度从0.3至3mm，宽度从12mm至80mm。产品有以下主要特点：表面平滑、无起泡、无拉纹、光泽度适中、表面和背面平整、厚度均匀、宽度一致、硬度合理、弹性高、质量好、耐磨性强、修边后封边侧面颜色与表面颜色接近、不发白、光泽度好、家具成品整体色协调。 腻子粉：本项目用的腻子粉是食用玉米淀粉，玉米淀粉是一种多糖类物质，它的分子结构中含有大量的葡萄糖分子。当玉米淀粉溶解在水中时，它的分子会与水分子相互作用，形成一种称为“胶体”的物质。这种胶体具有一定的黏度和流动性，可以使液体变得更加浓稠。经与《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表1水性涂料（含腻子）限值的要求对比，本项目使用的腻子粉不含挥发性物质，无需执行该标准。 PUR封边胶（聚氨酯热熔胶）：为单组分无溶剂100%固体活性物聚氨酯预聚物，根据PUR封边胶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PUR封边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g/L，密度约为1.1g/cm³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表3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VOC含量限值要求（VOC含量≤50g/L）。

白乳胶：白乳胶学名聚醋酸乙烯酯乳液，由醋酸乙烯酯或与其他单体进行乳液聚合制得的分散液。粒径约 1μm，固体含量约 40%~45%，平均聚合度 1000 以上。具有优良的透明性、耐光性和粘接性。可溶于苯、三氯甲烷和丙酮等。主要用作涂料、胶黏剂、染整助剂、纸张加工助剂。共聚物较均聚物耐水性、耐碱性和耐候性好。根据白乳胶检验检测报告 HJ2024TJ0738，本项目所使用白乳胶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为 3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行业--其他≤50g/L 的要求。

润滑油：是一种淡黄色粘稠液体，具有一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危险性特性。它的闪点在120~340℃之间，相对密度为0.85，自燃点在300~350℃之间。润滑油可以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但它是可燃液体，存在火灾危险，属于丙B类危险品，遇明火会分解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水性漆：本工程喷漆工序使用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水性底漆和面漆密度分别为 1.08g/cm³、1.04g/cm³，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水性面漆和底漆 VOC 含量分别为 164g/L 和 161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木器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色漆 VOC 含量≤220g/L。本项目所使用水性漆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水性漆成分一览表见下表。

表 8 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组成	比例	理化特性	溶解性	毒理特性
1	水性单组分白底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	白色均匀流体，无味，密度约为 1.08g/cm ³ ，固体份含量为 58%，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61g/L	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无数据
		1-甲氧基-2-2 丙醇	18%			
		去离子水	24%			
		打磨助剂	3%			
		填料	5			
2	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	白色均匀流体，无味，密度约为	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无数据

		二丙二醇甲醚	18	1.04g/cm ³ , 固体份含量 为 45%, 挥 发性有机物 含量为 164g/L。		
		去离子水	37			
		填料	5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王锡春主编），本项目单位面积漆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q=\rho*\delta/（NV\cdot m）$$

其中：q—单位面积材料的消耗的质量，g/m²；

δ—涂层厚度（μm），根据设计要求取值；

ρ—涂膜的密度，g/cm³；

NV—该涂料的体积固体份百分比（%）；

m—材料利用率或涂着效率，%。

单位面积材料的漆料消耗质量乘涂装面积即可得到漆料的总消耗量。理论上，漆料（t/a）=厚度×面积×密度÷含固量÷附着率，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和文献资料可知，液体喷涂附着率在 40%~80%之间，本项目为高压喷枪喷涂取 60%进行计算，其余 40%形成漆雾。本项目漆平衡计算过程参数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漆平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涂料名称	含固量	平均厚度 μm	面积 m ²	附着率	密度 g/cm ³	理论用量 t/a
妆台	水性单组分白底漆	58.0%	35	3130	60%	1.08	0.340
	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	45.0%	45	3130	60%	1.04	0.543
斗柜	水性单组分白底漆	58.0%	35	2340	60%	1.08	0.254
	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	45.0%	45	340	60%	1.04	0.406
合计		/	/	/	/	/	1.543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 1000 套喷漆妆台，每套包括台面（900*450mm）、左右侧板（780*450mm*2）、后背板（810*400mm）、抽屉面板（266*138mm）、抽屉侧板（380*130mm*2）；年产 1000 套喷漆斗柜，每套包括顶板（800*400mm）、左右侧板（1068*400mm*2）、后背板（800*1068mm）、抽屉前面板（800*210mm）、抽屉侧板（360*200mm*2），根据订单要求，妆台和斗柜为了造型美观需进行局部喷漆（如台面、左右侧板、后背板、顶板、左右侧板、后背板），妆台正反面均需进行喷漆，平均每个妆台需喷涂的面积约 3.13m²，妆台共计需喷涂的面积为 3130m²；斗柜仅正面进行喷涂，平均每个斗柜需喷涂的面积约为 2.34m²，斗柜共计需喷涂的面积为 2340m²；平均每个需要喷涂一遍底漆一遍面漆，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543t。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安谷村供电系统提供，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5万kW·h，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冷暖空调。

(3)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安谷村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新鲜水量为 $0.9293\text{m}^3/\text{d}$ ($278.81\text{m}^3/\text{a}$)。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腻子粉调制用水、生活用水。

①调漆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底漆、面漆均用水性漆，且水性漆用量：水用量=5:1，水性漆用量共计 $1.543\text{t}/\text{a}$ ，则调漆用水量为 $0.001\text{m}^3/\text{d}$ ($0.3086\text{m}^3/\text{a}$)。

②腻子粉调制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腻子粉：水=1:1，本项目腻子调制用水量为 $0.0033\text{m}^3/\text{d}$ ($1.0\text{m}^3/\text{a}$)。

③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不设食堂，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标准，生活用水按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25\text{m}^3/\text{d}$ ($277.5\text{m}^3/\text{a}$)。

排水：调漆用水和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为 $0.74\text{m}^3/\text{d}$ ($222\text{m}^3/\tex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全厂无废水外排。

项目迁建、改建完成后，全厂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图1。

表 10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名称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量	去向
调漆用水	0.001	0.001	0	0.001	0	0	全部挥发
腻子粉调制用水	0.0033	0.0033	0	0.0033	0	0	全部挥发

	生活用水	0.925	0.925	0	0.185	0.74	0	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内设防渗旱 厕，定期清掏用 作农肥
	合计	0.9293	0.9293	0	0.1893	0.74	0	--
图 1 迁建、改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m^3/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对现有厂房装修，设置功能隔断划分原料区、成品区等、新建喷漆房、危废间和安装设备，无需土方施工，污染主要为设置隔断、新建喷漆房、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相对较短。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设置隔断、新建喷漆房和危废间、运输及安装新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							

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废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固体废物：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免漆妆台、斗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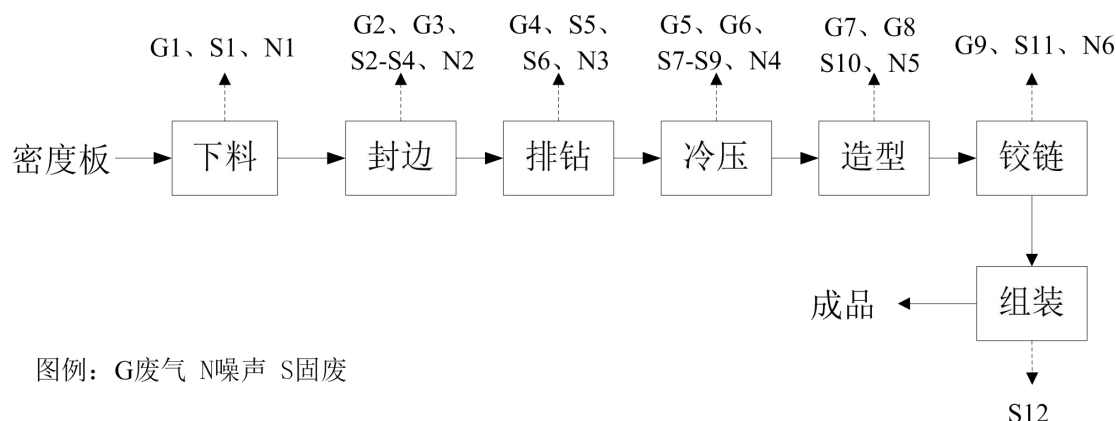


图3 免漆妆台、斗柜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将原料区密度板通过推车运送至下料区，根据客户要求，将原料密度板通过下料机进行下料，切至合适尺寸。

此过程会产生下料颗粒物 G1，边角料 S1，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

②封边：为了防止板材边缘破碎，需要在板材边缘加上封边条。板材边缘封边之前需先用封边机自带磨边装置进行打磨，使得板材棱边更加光滑，磨边后进行封边，封边过程使用 PUR 封边胶（热熔胶）将封边条固定，将封边条放置输送带上，封边机自带电加热溶胶装置，温度为 150℃，待双涂胶辊全部上胶后，开启输送带涂抹在封边条，固化时间约为 10s，封边机自带修边刀将多余封边条切掉。

此过程会产生封边机封边工序废气 G2，封边机磨边工序废气 G3，废包装袋 S2、废封边条 S3、废木屑 S4，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2。

③排钻：人工通过推车将封边完成的板材推至排钻机进行打孔。

此工序会产生排钻废气 G4，废木屑 S5，废钻头 S6，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3。

④涂胶冷压：人工用刷子在经排钻后的板材的衔接处均匀涂刮上白乳胶，将两块板材压合在一起，人工送至冷压机，压制后得成型板材。

此工序会产生冷压废气 G5、涂胶废气 G6，废胶桶 S7、废胶渣 S8 和涂胶工序废刷子 S9，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4。

⑤造型：将压制成型的板材，人工通过推车送至镂铣机和雕刻机，对板材进行浅浮雕工艺，加工深度较浅，仅在板材表层饰面区域成型，不铣穿密度板表层高密度压实层，无基材纤维大面积裸露现象。

此工序会产生镂铣废气 G7、雕刻废气 G8，废木屑 S10，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5。

⑥铰链：将镂铣、雕刻完成后的板材人工推送至铰链机进行打孔安装合页。

此工序会产生铰链废气 G9，废木屑 S11，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6。

⑦组装：人工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全部为物理检验，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对满足要求的密度板进行组装成妆台或斗柜。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2。

（2）喷漆妆台、斗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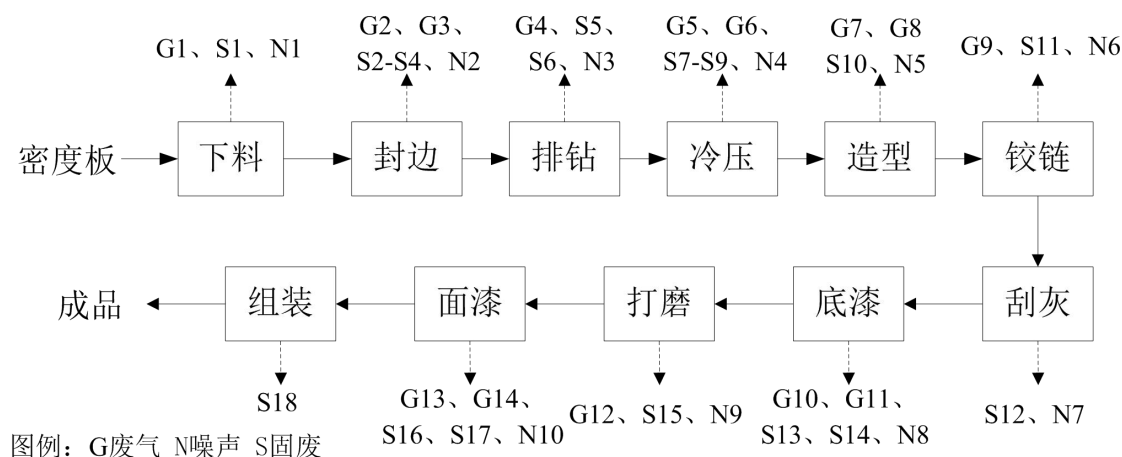


图4 喷漆妆台、斗柜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将原料区密度板通过推车运送至下料区，根据客户要求，将原料密度板通过下料机进行下料，切至合适尺寸。

	此过程会产生下料颗粒物 G1，边角料 S1，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 ②封边：为了防止板材边缘破碎，需要在板材边缘加上封边条。板材边缘封边之前需先用封边机自带磨边装置进行打磨，使得板材棱边更加光滑，磨边后进行封边，封边过程使用 PUR 封边胶（热熔胶）将封边条固定，将封边条放置输送带上，封边机自带电加热溶胶装置，温度为 150℃，待双涂胶辊全部上胶后，开启输送带涂抹在封边条，固化时间约为 10s，封边机自带修边刀将多余封边条切掉。 此过程会产生封边机封边工序废气 G2，封边机磨边工序废气 G3，废包装袋 S2、废封边条 S3、废木屑 S4，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2。 ③排钻：人工通过推车将封边完成的板材推至排钻机进行打孔。 此工序会产生排钻废气 G4，废木屑 S5，废钻头 S6，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3。 ④涂胶冷压：人工用刷子在经排钻后的板材的衔接处均匀涂刮上白乳胶，将两块板材压合在一起，人工送至冷压机，压制后得成型板材。 此工序会产生冷压废气 G5、涂胶废气 G6，废胶桶 S7、废胶渣 S8 和涂胶工序废刷子 S9，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4。 ⑤造型：将压制成型的板材，人工通过推车送至镂铣机和雕刻机，对板材进行边缘开槽和表面花样的加工。 此工序会产生镂铣废气 G7、雕刻废气 G8，废木屑 S10，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5。 ⑥铰链：将镂铣、雕刻完成后的板材人工推送至铰链机，对合页安装点位实施打孔加工，仅完成铰链孔开孔作业，组装工序时再进行安装合页。 此工序会产生铰链废气 G9，废木屑 S11，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6。 ⑦刮灰：人工在刮灰工位上在塑料桶内少量多次的均匀调制腻子粉（腻子粉与水比为 1：1），单桶单次调配量控制在 10~20kg，随用随调，同时慢速搅拌，调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量极少，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再量化分析，调制完成后，取适量腻子粉涂抹并调平板面，刮灰完成后产品在面漆房内自然晾干。 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S12，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7。 ⑧底漆：自然晾干后的板材在底漆房内进行喷底漆，其中调底漆、底漆喷涂均在底漆房内进行，通过喷枪（高压）将水性底漆直接喷射于板材表面，喷涂完成后
--	--

产品运送至主要用于晾干工序的面漆房内，在面漆房内自然晾干，面漆房内配备电暖器 1 台，温度保持在 15-25℃之间，湿度控制在 30%-45%区间，保证漆膜正常干燥与成膜质量。

此工序会产生调底漆、晾干工序废气 G10、喷底漆工序废气 G11，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S13 和废水性漆桶 S14，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8。

⑨打磨：自然晾干后的板材送至打磨台，人工使用打磨机对板材表面进行一次细磨，提高面漆的附着性。

此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 G12，打磨粉尘 S15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9。

⑩面漆：经打磨后的板材，其中调面漆、面漆喷涂均在面漆房内进行，在密闭面漆房内通过高压喷枪将水性面漆直接喷射于板材表面，面漆喷涂完成后，运送至主要用于晾干工序的面漆房内，在面漆房内自然晾干，面漆房内配备电暖器 1 台，温度保持在 15-25℃之间，湿度控制在 30%-45%区间，保证漆膜正常干燥与成膜质量。

此工序会产调面漆、晾干工序废气 G13，喷面漆工序废气 G14，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S16 和废水性漆桶 S17，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0。

⑪组装：人工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全部为物理检验，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对满足要求的密度板进行组装成妆台或斗柜。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8。

妆台、斗柜生产工艺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下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G3	封边机磨边工序				
	G4	排钻工序				
	G7	镂铣工序				
	G8	雕刻工序				
	G9	铰链工序				
	G12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G2	封边机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3）排放
	G5	冷压工序				
	G6	涂胶废气				
	G10	调底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干 式漆雾柜	
G13	调面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G11	喷底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G14	喷面漆工序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总氮	间断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N1-N10	设备	A 声功率级	持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等					
固废	S1	下料工序	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S3	封边工序	废封边条	间断						
	S4	封边磨边工序	废木屑	间断						
	S5	排钻工序	废木屑	间断						
	S6	排钻工序	废钻头	间断						
	S10	镂铣工序	废木屑	间断						
	S11	铰链工序	废木屑	间断						
	S12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S17	组装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S7	涂胶冷压工序	废胶桶	间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S8		废胶渣	间断						
	S9		涂胶工序废刷子	间断						
	S13	喷底漆工序	废过滤棉 （含废水性漆渣）	间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S14		废水性漆桶	间断						
	S15	打磨工序	打磨粉尘	间断						
	S16	喷面漆工序	废过滤棉 （含废水性漆渣）	间断						
	S17		废水性漆桶	间断						
	--	干式漆雾柜	废过滤棉 （含废水性漆渣）	间断						
	--	布袋除尘器 （非打磨工序）	废布袋	间断						
	--		除尘灰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布袋除尘器 （打磨工序）	废布袋	间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		除尘灰	间断						
	--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		废催化剂	间断						
	--		废过滤棉	间断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 油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正定县赢诚家具厂年产2000套衣柜、床头柜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下水屯村东北，该项目于2017年11月2日取得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7年11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正定县赢诚家具厂年产2000套衣柜、床头柜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由于市场及企业发展原因，企业于2018年6月后未再进行生产处于停产状态。2026年企业计划恢复生产，由于原有厂房2019年租赁到期，且目前无法续租，为实现复产目标，企业计划进行迁建改建生产，企业于2026年7月7日首次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2130123MA0929M785001Z，有效期：2026年07月07日~2031年07月06日。 正定县赢诚家具厂，现有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 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11月7日对正定县赢诚家具厂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下料、打孔、开槽、雕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打磨、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喷漆工序和封边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水喷淋+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8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 下料、打孔、开槽、雕刻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检测，下料、打孔、开槽、雕刻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9mg/m³，排放速率为0.12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②无组织废气 打磨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侧吸式滤芯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封边工
----------------	---

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机器自带的双桶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leq 2\text{mg}/\text{m}^3$)；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56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吸收漆雾喷淋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吸收漆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漆渣，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是下料机、封边机、铰链钻孔机、排钻、镗铣机、雕刻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11月7日对正定县赢诚家具厂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7.4\sim 59.1\text{dB(A)}$ ，夜间监测结果为 $44.7\sim 47.4\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 3.0t/a 废边角料、 4.82t/a 木屑粉尘集中收集全部外售处理； 0.43t/a 打磨粉尘、 0.133t/a 封边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包括 0.15t/a 废漆桶、 0.1t/a 漆渣由原厂家统一回收再利用。

综上，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化处置。

(5)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正定县赢诚家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编号：(2017)中彻(环监验)字11064号)数据计算可知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12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2.79	12933	2400	0.087
下料、打孔、 开槽、雕刻工 序	颗粒物	25	4372	2400	0.262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废气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a) × 实测浓度 (mg/m ³) × 10 ⁻⁹ 。					

经计算，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检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100%，故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87t/a，颗粒物：0.262t/a。

原有环评批复文件未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量要求，本评价以满负荷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6) 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根据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现有工程废气、噪声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均达标排放；现有工程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吸收漆雾喷淋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吸收漆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漆渣，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化处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①环保问题：企业项目验收后到停产前企业未按要求申领排污登记环保手续，未按排污要求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

整改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相应变更排污登记，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②环保问题：企业环评较早，危险废物未识别废油、废油桶，企业2018年初签订的危废协议因保管不善导致丢失，受2018年6月停产停工影响，企业暂无生产产废需求，未另行签约危废处置单位。

整改措施：由于原企业2018年6月已停产，待本次环评审批通过后，在项目建设投产前正定县赢诚家具厂按本环评产生危废重新签订危废协议，完善环保资料档案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①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6 年 5 月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2025 年石家庄市的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GB3095-2026		达标情况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7	60	111.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7	30	123.3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_{2.5}、PM₁₀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等文件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石家庄周凯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面板生产线迁建升

级项目现状监测报告》（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6174 号）中的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6 月 17 日，监测点位为东叩村，本项目距监测点位的距离约为 3660m，监测地点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①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1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东叩村	颗粒物	检测 7 天，每天检测1次24h 平均浓度	NE	3660m
	非甲烷总烃	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4 次		

②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15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DTZA2-008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SDTZA3-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AZ3-007	7μg/m ³

③检测评价结果

表 16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μ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2025.6.11-2025.6.17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00	450-580	29.0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300	224-281	93.7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类区标准，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厂界东南侧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4430m，本项目区域距离最近

的地表水体为滹沱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家庄市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其中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库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工程已经对办公区地面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将 500m 范围内的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用水由安谷村供水管网提供，水源由南水北调厂提供。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其他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17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安谷村	38°11'50.000"	114°28'50.184"	居民	NE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非 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 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标准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18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	80	≤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声压级/声功率级	70	55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

3、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中规定。

营运期

1、废气

a.有组织废气

下料、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打磨、雕刻、铰链、喷底漆、喷面漆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b.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或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下料、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雕刻、铰链工序（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1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打磨工序（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1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DA003）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4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1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或厂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2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³	
备注: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生产车间, 车间高度为 8m, 项目设计排气筒高度为 15m, 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建筑 5m 的要求, 本项目初始排放速率<0.2kg/h, 且风机风量小于 40000m³/h, 不需要配套安装 VOCs 自动检测设备。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21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废

运营期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中规定。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106t/a、非甲烷总烃: 0.046t/a。

(3) 全厂“三本账”变化情况:

表 23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变化“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迁建、改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迁建、改建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87	0.046	0.087	0.046	-0.041
	颗粒物	0.262	0.106	0.262	0.106	-0.156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较迁建、改建前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041t/a, 颗粒物减少 0.15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设置隔断、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喷漆房，不涉及土方施工、运输及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保障施工过程中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仅在昼间进行，每天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停止产噪大、影响区域居民休息的施工作业，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昼间限值要求（夜间不施工），因此施工机械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3、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在外运过

程中采用密闭垃圾运输车，避免沿途遗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施工现场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打磨、雕刻、铰链、喷底漆、喷面漆工序废气颗粒物；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脱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下料、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雕刻、铰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1）有组织工艺废气

①排气筒DA001

下料、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雕刻、铰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下料、排钻、镂铣、雕刻、铰链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确定，下料机加工产污系数为150克/立方米-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密度板总用量为432m³，则本项目下料、排钻、镂铣、雕刻、铰链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324t/a。

封边机磨边工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确定，磨光工序产污系数为23.5克/平方米-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对每块板的四周进行磨边，则封边机磨边工序打磨面积为1080m²，磨边机磨边工序颗粒物产生量0.025t/a。

综上所述，下料、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雕刻、铰链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0.349t/a。

下料、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雕刻、铰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下料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0.6×0.6m），每台排钻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0.5×0.5m×2个），每台封边机磨边工序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0.5×0.5m×3个），每台镂铣机上方设置1

个集气罩（ $0.5 \times 0.6\text{m} \times 3$ 个），雕刻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 $0.5 \times 0.5\text{m}$ ），铰链钻孔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 $0.5 \times 0.5\text{m}$ ），下料、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雕刻、铰链工序集气罩总面积为 3.01m^2 。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中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 ；

F—为集气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2 ；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取值 1.2m/s 。

经计算，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 $Q=3.01 \times 1.2 \times 3600=13003.2\text{m}^3/\text{h}$ ，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则 DA001 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收集效率按 90%计，由于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布袋除尘器效率以 95%计。

综上所述，考虑最不利情况，下料、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雕刻、铰链工序同时进行，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14t/a ，年工作时间为 600h ，产生速率为 0.524kg/h ，产生浓度为 $34.94\text{mg}/\text{m}^3$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6t/a ，排放速率为 0.026kg/h ，排放浓度为 $1.75\text{mg}/\text{m}^3$ ，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②排气筒DA002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打磨工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确定，磨光工序产污系数为 $23.5\text{克}/\text{平方米}-\text{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对每块板的两面进行打磨，则打磨工序打磨面积一共为 57600m^2 ，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4t/a 。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打磨台上方各设置1个集气罩（ $0.9 \times 1.1\text{m}$ ），打磨工序集气罩总面积为 1.98m^2 。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中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 ；

F—为集气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2 ；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取值 1.2m/s 。

经计算，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 $Q=1.98 \times 1.2 \times 3600=8553.6\text{m}^3/\text{h}$ ，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则 DA002 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收集效率按 90%计，由于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布袋除尘器效率以 95%计。

经计算，打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218t/a ，年工作时间为 1000h ，产生速率为 1.218kg/h ，产生浓度为 $121.82\text{mg}/\text{m}^3$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1t/a ，排放速率为 0.061kg/h ，排放浓度为 $6.09\text{mg}/\text{m}^3$ ，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③排气筒 DA003

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封边机封边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PUR封边胶（热熔胶）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编号为SZF-WT-24031803-01）确定。根据检测报告，PUR封边胶（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2g/L ，由于每批PUR封边胶（热熔胶）含量不同，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VOC含量限值要求（VOC含量 $\leq 50\text{g/L}$ ），本评价按最不利考虑，以标准值（标准值为 50g/L ）计，则PUR封边胶（热熔胶）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7t/a （ $0.15\text{t/a} \times 50\text{g/L} / 1.1\text{kg/L} = 0.007\text{t/a}$ ）。

根据企业提供的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白乳胶VOC含量为 36g/L ，由于每批白乳胶VOC含量不同，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行业--其他 $\leq 50\text{g/L}$ 的要求，本评价按最不利考虑，以标准值（标准值为 50g/L ）作为白乳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冷压、涂胶工序使用白乳胶总用量为 0.1t/a ，密度约为 1.08kg/L 则冷压、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05t/a （ $0.1\text{t/a} \times 50\text{g/L} / 1.08\text{kg/L} = 0.005\text{t/a}$ ）。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底漆、面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水性底漆、面

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61g/L、164g/L，本项目水性底漆、面漆用量共1.543t/a，由于每批次水性底漆、面漆有机物含量不固定，但使用的水性底漆、面漆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1中木器涂料（色漆≤220g/L），因此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按照水性漆有机物含量220g/L进行计算，调漆、喷漆、晾干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322t/a

（ $0.594\text{t/a} \div 1.08\text{g/cm}^3 \times 220\text{g/L} + 0.949\text{t/a} \div 1.04\text{g/cm}^3 \times 220\text{g/L} \approx 0.322\text{t/a}$ ），根据水性漆厂家提供资料可知，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的挥发比例分别为5%、45%、50%，调漆、喷漆、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0.016t/a、0.145t/a、0.161t/a。

在每台封边机封边工序上方各设集气罩（ $0.5\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3$ 个），在涂胶工序上方设集气罩（1个， $1.0\text{m} \times 0.5\text{m}$ ），在冷压工序上方设集气罩（3个， $0.5\text{m} \times 0.5\text{m}$ ），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工序集气罩总面积为 2.0m^2 。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中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 ；

F—为集气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2 ；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取值 0.4m/s 。

经计算，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 $Q=2.0 \times 0.4 \times 3600=2880\text{m}^3/\text{h}$ 。

项目设置3座喷漆房（ $10\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2.5\text{m}$ ）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则调漆、喷漆、晾干工序风量为 $2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2.5 \times 3=15000\text{m}^3/\text{h}$ 。合计需要总风量为 $17880\text{m}^3/\text{h}$ ，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则DA003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喷漆房密闭保证微负压运行，废气收集效率为95%，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工序、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运行时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仅吸附装置运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单独吸附运行时）处理效率以90%计，

经计算，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0t/a ，年工作时间均为 1200h ，产生速率为 0.009kg/h ，产生浓度为 0.43mg/m^3 ，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5t/a ，年工作时间为 200h ，产生速率为 0.076kg/h ，产生浓度为 3.82mg/m^3 ，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7t/a ，年工作时间为

600h，产生速率为 0.229kg/h，产生浓度为 11.46mg/m³，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53t/a，年工作时间为 6000h，产生速率为 0.025kg/h，产生浓度为 1.27mg/m³。

综上所述，考虑最不利情况，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喷漆、调漆、晾干工序同时运行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16t/a，产生速率为 0.340kg/h，产生浓度为 16.99mg/m³，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排放浓度为 1.70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运行模式：正常生产时段，活性炭吸附系统投运，催化燃烧装置待机；当活性炭达到吸附饱和周期，启动脱附程序，此时活性炭吸附箱体停止进气吸附，仅开启热风脱附系统与催化燃烧装置运行，脱附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气送入催化燃烧装置氧化处理；单次脱附完成后，催化燃烧装置停机，待活性炭冷却完毕，吸附系统恢复待机，等待下一轮生产吸附。参考行业工程经验，脱附适宜时长3~5h，本项目按4h计算，本项目为间歇喷漆，VOCs产生量较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平均约1个月脱附1次，年工作时间为48h/a，活性炭脱附风机设置风量为20000m³/h，由于脱附气流速度稳定、活性炭填充均匀，本项目脱附效率以95%计，由于催化剂活性稳定，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运行时）处理效率以95%计，脱附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70t/a，产生速率为5.63kg/h，产生浓度为281.41mg/m³；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0.014t/a，排放速率为0.281kg/h，排放浓度为14.07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

喷漆工序颗粒物：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0.8g/公斤-涂料。本项目调配后的水性漆用量为 1.543t/a。本项目喷漆工序颗粒物（漆雾）产生量为 0.032t/a。根据企业喷漆附着率按 60%计算，本项目水性底漆用量 0.594t/a，水性底漆含固量为 58%；水性面漆用量为 0.949t/a，水性面漆含固量为 45%，经计算，产生漆雾量为 0.309t/a。按最不利考虑（喷漆附着率计算）本项目喷漆工序漆雾产生量应为 0.309t/a。

干式漆雾柜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以 90%计，喷漆工序工作时间为 600h/a。

经计算，喷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293t/a，产生速率为 0.489kg/h，产生浓度为 24.43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浓度为 2.44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未被收集颗粒物

项目未经集气设施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6t/a，产生速率为 0.077kg/h。项目生产车间整体封闭性良好，因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大部分将沉降在车间内。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对外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 a.及时清扫沉降在地面的颗粒物，生产车间整体封闭；
- b.加强除尘设备的设备管理，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c.规范职工生产操作，提高操作水平。

②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车间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17t/a，排放速率约为 0.007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2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下料、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雕刻、铰链、封边机磨边工序	颗粒物	15000	34.94	0.524	0.314	有组织	90.0	下料、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雕刻、铰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	95.0	是	1.75	0.026	0.016	DB13/6187-2025

								(DA001)排放。							
	打磨工序	颗粒物	10000	121.82	1.218	1.218		90.0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95.0	是	6.09	0.061	0.061	DB13/6187-2025
	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20000	16.99	0.340	0.316		90.0/95.0	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	90.0	是	1.70	0.034	0.032	DB13/6187-2025
							/	并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						
	喷底漆、喷面漆工序	颗粒物		24.43	0.489	0.293		95.0	90.0	2.44					
	活性炭脱附	非甲烷总烃	20000	281.41	5.63	0.270	有组织	/	脱附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95.0	是	14.07	0.281	0.014	DB13/6187-2025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077	0.186	无组织	--	车间密闭	--	--	--	0.077	0.186	GB16297-1996

	非 甲 烷 总 烃	--	--	0.007	0.017	--	--	--	0.007	0.017	DB13/6187-2025 GB37822-2019
--	-----------------------	----	----	-------	-------	----	----	----	-------	-------	--------------------------------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流速 m/s	温度 ℃		
DA001	114°28'46.070"	38°11'43.337"	颗粒物	0.026	15	0.4	17.69	20	600	一般排 放口
DA002	114°28'44.767"	38°11'44.457"	颗粒物	0.061	15	0.5	14.15	20	600	一般排 放口
DA003 (吸附 状态)	114°28'45.095"	38°11'45.037"	颗粒物	0.049	15	0.6	19.66	20	6000	一般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0.034						
DA003 (脱附 状态)			非甲烷 总烃	0.281					48	

1.2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为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26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参照标准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治 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 术
下料、封 边机磨 边、排 钻、镂 铣、雕 刻、铰 链、打磨 工序	《家具制造工业污 染防治可行技术指 南》(HJ1180-2021)、 《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 (HJ1027-2019)	颗粒物	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 技术	布袋除尘器	是
封边机 封边、冷 压、涂 胶、调底 漆、调面		颗粒物	水性涂料替代技术：干式 过滤技术+吸附法 VOCs 治 理技术	干式漆雾柜+活 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是
		非甲烷总 烃			

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					
----------------	--	--	--	--	--

1.3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厂界贡献浓度见下表。

表 27 厂界贡献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内	厂界标准	厂区内标准 (
颗粒物	446	478	452	435	/	1000	/
	276	262	296	291	/	4000	/
非甲烷总烃	/	/	/	/	388	/	1h 平均: 2000
							任意值: 10000

项目废气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等措施后,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经预测,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无法正常运行、设备开停车检修等。

(1) 环保设施故障

本项目污染物环保设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干式漆雾柜装置,考虑最不利的情况,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干式漆雾柜装置失效。废气去除效率降低到 0%。

(2) 设备开停车检修

设备维检过程中,厂区全部工艺停止运行、不再进行生产后,再将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不存在由于生产过程造成的污染排放。

考虑各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主要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2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装置失效	颗粒物	34.94	0.524	0.524	1	1	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装置失效	颗粒物	121.82	1.218	1.218	1	1	
排气筒	干式漆雾柜、	非甲烷总烃	16.99	0.340	0.340	1	1	

DA00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失效	颗粒物	24.43	0.489	0.489	1	1	
-------	-----------------	-----	-------	-------	-------	---	---	--

1.5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确定。详见下表。

表 29 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6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不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距离150m的安谷村，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以及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通过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废气设施稳定运行。运营期建设单位需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无废水外排，项目生产过程调漆用水、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迁建、改建完成后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为下料机、封边机、排钻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

声值约为75~85dB（A）。设计对项目噪声源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等措施。

（1）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30 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下料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10	1.0	东边界	5	66	昼间	20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54.5 50.8 53.5 48.9	1
								南边界	10	60		20			
								西边界	25	52		20			
								北边界	55	45		20			
	封边机	1	75		20	50	0.6	东边界	10	55		20			
								南边界	50	41		20			
								西边界	20	49		20			
								北边界	15	51		20			
	封边机	1	75		21	50	0.6	东边界	9	56		20			
								南边界	50	41		20			
								西边界	21	49		20			
								北边界	15	51		20			
	封边机	1	75		22	50	0.6	东边界	8	57		20			
								南边界	50	41		20			
								西边界	22	48		20			
								北边界	15	51		20			
	铰链钻孔机	1	80		21	10	0.7	东边界	9	61		20			
								南边界	10	60		20			
								西边界	21	54		20			
								北边界	55	45		20			
	排钻机	1	75		23	15	0.6	东边界	7	58		20			
								南边界	15	51		20			
								西边界	23	48		20			
								北边界	50	41		20			
	排钻机	1	75		24	15	0.6	东边界	6	59		20			
								南边界	15	51		20			
								西边界	24	47		20			
								北边界	50	41		20			
镗铣机	1	80	23	16	0.8	东边界	7	63	20						
						南边界	16	56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3) 计算总声压级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达标分析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工作生产时间为8小时，由于喷漆作业完成后转入晾干工序，晾干工序每日持续运行12h，晾干阶段有机废气持续产生，因此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需同步连续运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全年运行时间为6000小时，夜间仅DA003治理设施运行，仅考虑DA003风机对厂界的影响。

按照预测模式、选取参数及现场实测数据，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4.5	6.5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0.8	12.4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3.5	26.5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8.9	38.0	60	5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昼间为34.5~53.5dB（A），对厂界贡献值夜间为6.5~38.0dB（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②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③根据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噪声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本项目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2 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钻头、废木屑、不合格品、废布袋（非打磨工序）、除尘灰（非打磨工序）、废布袋（打磨工序）、除尘灰（打磨工序）、打磨粉尘、废胶桶、废胶渣、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

桶以及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0.5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1.5t/a，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钻头、废木屑、不合格品、废布袋（非打磨工序）、除尘灰（非打磨工序）为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木屑、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中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5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4t/a，废木屑产生量约为0.5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钻头：根据钻头厂家提供资料，钻头每使用30小时需更打磨或更换，企业排钻工序年运行600h，则每年需更换20个，单支钻头重量为0.04kg，废钻头产生量约为0.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封边条：本项目封边条用量为50000m，封边条单位重量0.02kg/m，封边条利用率约为90%，废封边条产生量约为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非打磨工序）产生量约为0.05t/a，除尘灰（非打磨工序）产生量约为0.299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固废编码	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1	废布袋（非打磨工序）	废气处理	固态	0.05	SW59-900-099-S59	集中收集 后外售	0.05
2	除尘灰（非打磨工序）		固态	0.299	SW59-900-099-S59		0.299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0.4	SW17-900-003-S17	集中收集 后外售	0.4
4	边角料	下料工序	固态	0.5	SW17-900-009-S17		0.5
5	不合格品	组装工序	固态	0.8	SW17-900-009-S17		0.8

6	废封边条	封边工序	固态	0.1	SW59-900-099-S59		0.1
7	废钻头	排钻工序	固态	0.001	SW59-900-099-S59		0.8
8	废木屑	封边磨边、排钻、镂铣、铰链工序	固态	0.5	SW59-900-099-S59		0.5

固废管理要求：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钻头、废木屑、不合格品、废布袋（非打磨工序）、除尘灰（非打磨工序）设置一般固废区存放，位于厂区东北部，一般固废区占地面积为20m²，储存能力为5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共2.65t，一般固废区满足本项目要求，暂存场地的承载力、标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固废区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地面无裂隙，防渗满足一般防渗要求：防渗技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⁷cm/s。

③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年用润滑油 0.1t/a，25kg 桶装，每个空桶质量约为 1.5kg，项目设备维护过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006t/a。

废胶桶、废水性漆桶：本项目年用水性白乳胶 0.1t/a、水性漆共 1.543t/a，均为 25kg 桶装，每个空桶质量约为 1.5kg，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水性漆桶，产生量分别为 0.006t/a、0.093t/a。

涂胶工序废刷子：本项目年用白乳胶 0.1t，累计涂胶 5kg 胶后刷子刷毛脱落报废，单把刷子重量约为 0.05kg，本项目产生的涂胶工序废刷子产生量约为 0.001t/a。

废布袋（打磨工序）、除尘灰（打磨工序）：废布袋（打磨工序）产生量约为 0.2t/a，除尘灰（打磨工序）产生量约为 1.157t/a

打磨粉尘：本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135t/a

废胶渣：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渣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活性炭箱过滤棉定期 1 个月更换一次，每个活性炭箱过滤棉每次更换量为 1.8kg，活性炭箱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43t/a。

干式漆雾柜过滤棉填充量为 7.2kg，吸附漆渣的饱和承载量为 18kg，本项目吸附漆渣 0.264t/a，则全年需要更换 15 次，为考虑过滤棉的效果，本项目建议每半个月更换一次过滤棉，则干式漆雾柜废过滤棉产生量（包含吸附着的漆渣 0.264t/a）约为 0.437t/a。

综上所述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产生量一共为 0.48t/a。

废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装填量为 0.06t，3 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6t/3a；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使用蜂窝活性炭，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²。本项目活性炭采用蜂窝状，设计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活性炭设计填充量 4.0m³（密度取 0.6t/m³，质量为 2.4t）。2 个装填装置填充量总计 4.8t。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活性炭吸附到达 5%-10%后，活性炭吸附 VOC 总量范围为 0.24t~0.48t，本项目年产 VOCs 总量为 0.316t/a，企业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企业停产进行脱附，平均约 1 个月脱附 1 次，每次脱附时间约 4h。活性炭设计更换周期为 2 年，活性炭吸附量为 0.284t/a，未进行脱附的量为 0.01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814t/2a。

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固态	矿物油	1 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1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2 年	T		
4	干式漆雾柜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	HW49	900-041-49	0.48		固态	有机物	半月	T/I		
5	活性炭吸附废过滤棉							每月			
6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6		固态	钯、铂	3 年	T/I		
7	废布袋（打磨工序）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有机物	1 年	T/I		
8	除尘灰	HW49	900-041-49	1.157		固	有机物	1 年	T/I		

	(打磨工序)					态			
9	打磨粉尘	HW49	900-041-49	0.135	打磨工序	固态	有机物	生产中随时产生	T/I
10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093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5天	T/I
1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06		固态	有机物	3月	T/I
12	废胶渣	HW49	900-041-49	0.01	涂胶冷压工序	固态	有机物	生产中随时产生	T/I
13	涂胶工序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001	涂胶冷压工序	固态	有机物	18天	T/I

表 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北角	10m ²	密闭桶装	6吨	1个月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		
	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废布袋(打磨工序)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除尘灰(打磨工序)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打磨粉尘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涂胶工序废刷子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专用密闭容器		
	废胶渣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 危废间选址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 100 米路北，危废间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

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2）危险废物储存能力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设置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²，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废布袋（打磨工序）、除尘灰（打磨工序）、打磨粉尘、废胶桶、废胶渣、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每个月进行转运一次，废活性炭每次更换时进行处理，不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最大存放量为 2.248t/a，危废间面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间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危废间，应做重点防渗，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定期检查维护，采用双层防渗（如防水混凝土和防水卷材或塑料薄膜），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险暂存间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评价要求：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固液分区存放，并置于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液体危废设置围堰及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1）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

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3)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4)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5)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6) 基础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cm/s$ 。

③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转移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5)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危险废物从生产车间内产生危废的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的过程中采用密闭桶装收集运输，不得散装，转移过程中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引起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危险废物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的运输过程中，优化运输路线，最大限度避免沿线环境敏感点，由专业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以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单位能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服务的企业，持有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每年签订危废处理合同，每次危废转运处置严格按照转运处置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因此将项目所产危废交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可行。另外从焚烧、物化等处置方式分析可实现危废的无害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暂存于危废间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不会涉及大气沉降影响；项目无废水外排。固废中不含有重金属等持久性污染物，且危废间、底漆房、面漆房、原料区进行了重点防渗，生产车间、成品区和一般固废区进行了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底漆房、面漆房和原料区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在现有厂房改造危废间、底漆房、面漆房和原料区，需对危废间、底漆房、面漆房和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地面应做好硬化及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定期检查维护，采用双层防渗（如防水混凝土和防水卷材或塑料薄膜），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防渗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区和一般固废区为一般防渗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现有厂房已做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 的防渗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现有办公区已做简单防渗，办公区地面已进行一般硬化。

表 36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底漆房、面漆房、原料区	项目在现有厂房改造危废间、底漆房、面漆房和原料区，需对危废间、底漆房、面漆房和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地面应做好硬化及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定期检查维护，采用双层防渗（如防水混凝土和防水卷材或塑料薄膜），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防渗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固废区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现有厂房已做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GB16889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现有办公区已做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综合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叉口西行100米路北，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识别项目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及物料储存运输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力求将潜在的风险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风险识别，并确定其Q值。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水性单组分白底漆、水性单组分X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封边胶、润滑油、废布袋（打磨工序）、除尘灰（打磨工序）、打磨粉尘、废胶桶、废胶渣、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Q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37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Q_n /t	风险物质 Q 值
1	水性单组分白底漆	0.594	50	0.01188
2	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	0.949	50	0.01898
4	白乳胶	0.1	--	--
5	PUR 封边胶	0.15	--	--
6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7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8	废活性炭	4.814	50	0.09628
9	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	0.48	50	0.0096
10	废催化剂	0.06	50	0.0012
11	废布袋（打磨工序）	0.2	50	0.004
12	除尘灰（打磨工序）	1.157	50	0.02314
13	打磨粉尘	0.135	50	0.0027
14	废润滑油桶	0.006	50	0.00012
15	废胶桶	0.006	50	0.00012
16	涂胶工序废刷子	0.001	50	0.00002
17	废水性漆桶	0.093	50	0.00186
18	废胶渣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Σ				0.1721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0.17214 < 1$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1、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全厂风险物质为水性单组分白底漆、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 封边胶、润滑油、废布袋（打磨工序）、除尘灰（打磨工序）、打磨粉尘、废胶桶、废胶渣、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其中润滑油厂区内不存储，需要更换时进行购买，故主要分布于生产设备中；水性单组分白底漆、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 封边胶分布于原料区；废布袋（打磨工序）、除尘灰（打磨工序）、打磨粉尘、废胶桶、废胶渣、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危废间内。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事故情景包括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物料发生泄漏

时，液态风险物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污染大气；泄漏液体沿地面漫流，易渗入土壤、地下水，威胁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若发生火灾、爆炸，燃烧产生一氧化碳、有机烟气等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裹挟有机物、燃烧残渣，若管控不当，可通过地表径流污染地表水，经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大气环境影响：项目涉及水性单组分白底漆、水性单组分X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封边胶、润滑油、废布袋（打磨工序）、除尘灰（打磨工序）、打磨粉尘、废胶桶、废胶渣、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风险物质，容器破损、转运洒落发生物料泄漏，会挥发产生VOCs废气，在车间及厂区周边扩散，造成局部大气污染物浓度升高，影响区域空气质量；物料泄漏后遇明火、高温易引发燃烧火灾；火灾燃烧过程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伴生/次生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扩散进入周边区域，进而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厂区内水性单组分白底漆、水性单组分X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封边胶、润滑油等风险物质储存规模较小，且物料暂存、贮存区域均设置防渗围堰，因此不会漫流出厂区，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滹沱河2280m，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的概率极低。

③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若水性单组分白底漆、水性单组分X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封边胶、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发生渗漏，在厂区地面存在裂隙、破损的不利情景下，渗漏物质可经地面缝隙渗入地表土壤，进而纵向下渗迁移，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潜在污染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事故防范措施

①消防、火灾

车间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应当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培训，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

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和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置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③危废间要求

废布袋（打磨工序）、除尘灰（打磨工序）、打磨粉尘、废胶桶、废胶渣、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在现有厂房改造危废间，需对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地面应做好硬化及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定期检查维护，采用双层防渗（如防水混凝土和防水卷材或塑料薄膜），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防渗要求；危废储存间外设置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2）事故处理措施

①物料泄漏风险处理措施：厂区润滑油不暂存，现用现买，废润滑油及各类废物均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防渗围堰，防止水性单组分白底漆、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 封边胶等发生渗漏；危废间内设置围堰，即使发生物料泄漏，泄漏液可经防渗围堰就地截留收集，不外溢、不会流出厂外，有效杜绝泄漏物料污染地表水体。

②火灾次生污染处理措施：若发生物料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扩散形式自然稀释衰减；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移动式水泵收集至应急收集桶内暂存，消防废水和消防废物按规范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避免次生污染影响地表水及土壤环境。

③地下水及土壤下渗风险处理措施：危废间、原料区、面漆房、底漆房等重点区域均已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规范要求；建立地面防渗日常巡检制度，定期检查地面、墙裙、防渗层有无裂缝、破损、起砂等隐患，发现破损及时封堵修复，从源头防止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各类危废渗滤液经地面缝隙渗入土壤及地下水，规避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潜在污染风险。

④日常管理风险防控：废布袋（打磨工序）、除尘灰（打磨工序）、打磨粉尘、

废胶桶、废胶渣、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区密闭存放、规范标识，固液分开贮存；落实专人管理，定期巡查物料贮存状态、容器完好性，减少破损泄漏概率，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

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3）风险结论

项目针对风险单元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及人体造成的危害。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环境管理

①机构组成

该厂现有专职管理人员1名，负责全厂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

②机构职责

环保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 （2）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各部门、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5）组织对基层环保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 （6）领导并组织全厂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监控档案；
- （7）制定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治理设施的运转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

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

③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 38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图形符号				/
警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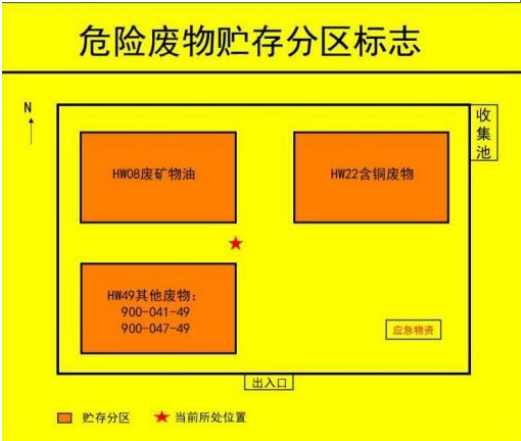
（3）固定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①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

②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

③危废间标识要求

名称	样式（示例）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露天/室外入口观察距离 L（m）：>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900×558；室内观察距离 L（m）：4<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372；L≤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186。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为（0,0,0）。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00×100，最低文字高度（mm）：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50×150，最低文字高度（mm）：5；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200×200，最低文字高度（mm）：6。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料等。

		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高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体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观察距离 L(m): $0 < L \leq 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3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6；观察距离 L（m）：$2.5 < L \leq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450×45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30，其他文字最低高度（mm）：9；观察距离 L（m）：$L >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6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4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2。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贮存种类信息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10.与排污许可的衔接相关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前应变更排污登记信息后方可投产运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雕刻、铰链工序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调底漆、调面漆、喷面漆、喷底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封边机封边、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底漆、调面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	
	喷底漆、喷面漆工序	颗粒物	并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活性炭脱附	非甲烷总烃	脱附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或厂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调漆用水	SS	全部挥发	不外排
	腻子粉调制用水	SS	全部挥发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钻头、废木屑、不合格品、废布袋（非打磨工序）、除尘灰（非打磨工序）收集后外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中规定。 危险废物：废布袋（打磨工序）、除尘灰（打磨工序）、打磨粉尘、废胶桶、废胶渣、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底漆房、面漆房和原料区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在现有厂房改造危废间、底漆房、面漆房和原料区，需对危废间、底漆房、面漆房和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地面应做好硬化及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定期检查维护，采用双层防渗（如防水混凝土和防水卷材或塑料薄膜），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⁷cm/s的防渗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区和一般固废区为一般防渗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现有厂房已做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1.5m，防渗层渗透系数≤1×10⁻⁷cm/s的防渗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项目租赁厂区现有办公区已做简单防渗，办公区地面已进行一般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防范措施 ①消防、火灾 车间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应当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培训，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和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置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③危废间要求 废布袋（打磨工序）、除尘灰（打磨工序）、打磨粉尘、废胶桶、废胶渣、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在现有厂房改造危废间，需对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地面应做好硬化及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定期检查维护，采用双层防渗（如防水混凝土和防水卷材或塑料薄膜），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⁷cm/s的防渗要求；危废储存间外设置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2）事故防处理措施 ①物料泄漏风险处理措施：厂区润滑油不暂存，现用现买，废润滑油及各类废			

	物均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防渗围堰，防止水性单组分白底漆、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 封边胶等发生渗漏；危废间内设置围堰，即使发生物料泄漏，泄漏液可经防渗围堰就地截留收集，不外溢、不会流出厂外，有效杜绝泄漏物料污染地表水体。 ②火灾次生污染处理措施：若发生物料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扩散形式自然稀释衰减；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移动式水泵收集至应急收集桶内暂存，消防废水和消防废物按规范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避免次生污染影响地表水及土壤环境。 ③地下水及土壤下渗风险处理措施：危废间、原料区、面漆房、底漆房等重点区域均已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规范要求；建立地面防渗日常巡检制度，定期检查地面、墙裙、防渗层有无裂缝、破损、起砂等隐患，发现破损及时封堵修复，从源头防止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各类危废渗滤液经地面缝隙渗入土壤及地下水，规避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潜在污染风险。 ④日常管理风险防控：废布袋（打磨工序）、除尘灰（打磨工序）、打磨粉尘、废胶桶、废胶渣、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区密闭存放、规范标识，固液分开贮存；落实专人管理，定期巡查物料贮存状态、容器完好性，减少破损泄漏概率，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六、结论

妆台、斗柜搬迁改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安谷村西强街与南沿胡同交口西行 100 米路北，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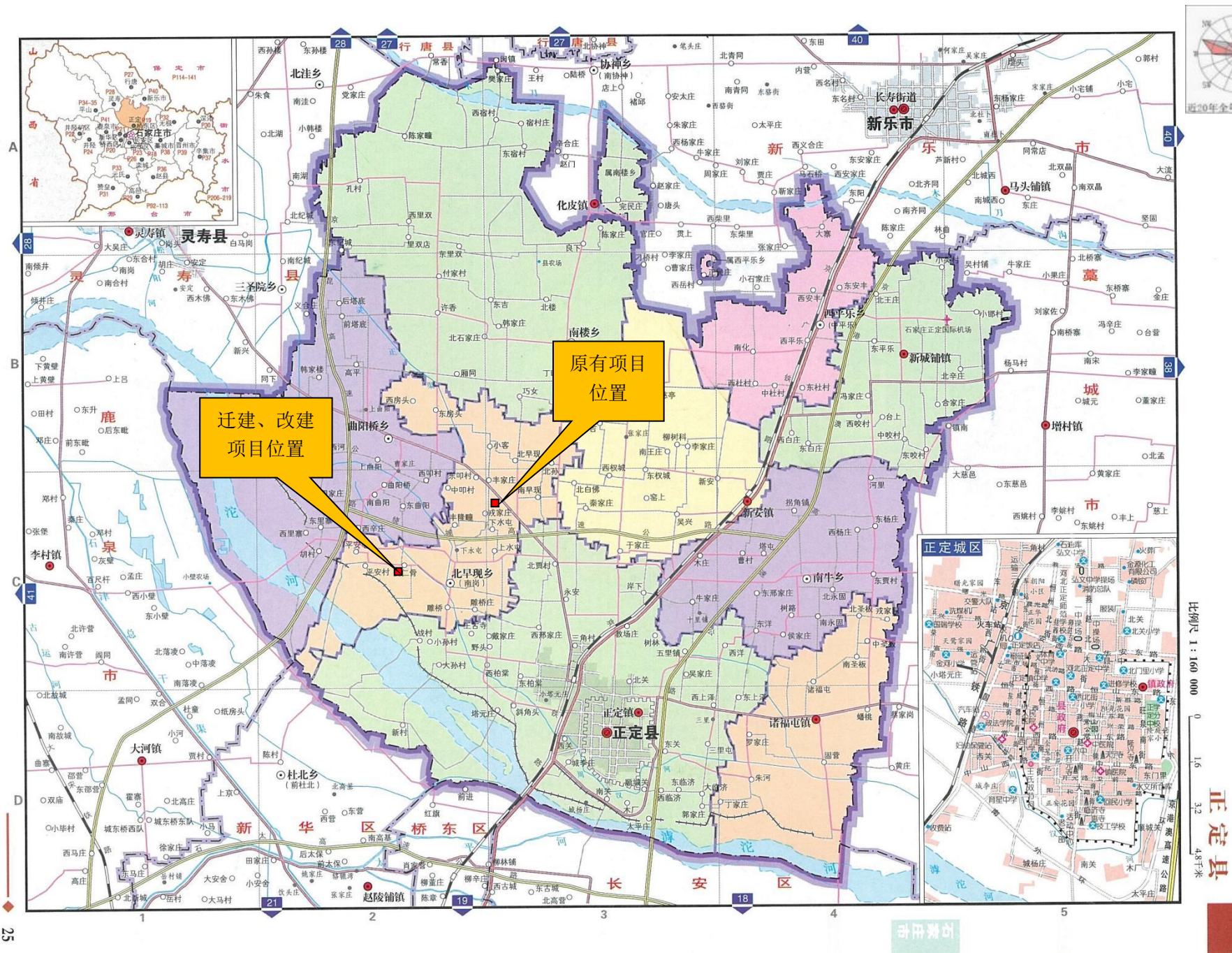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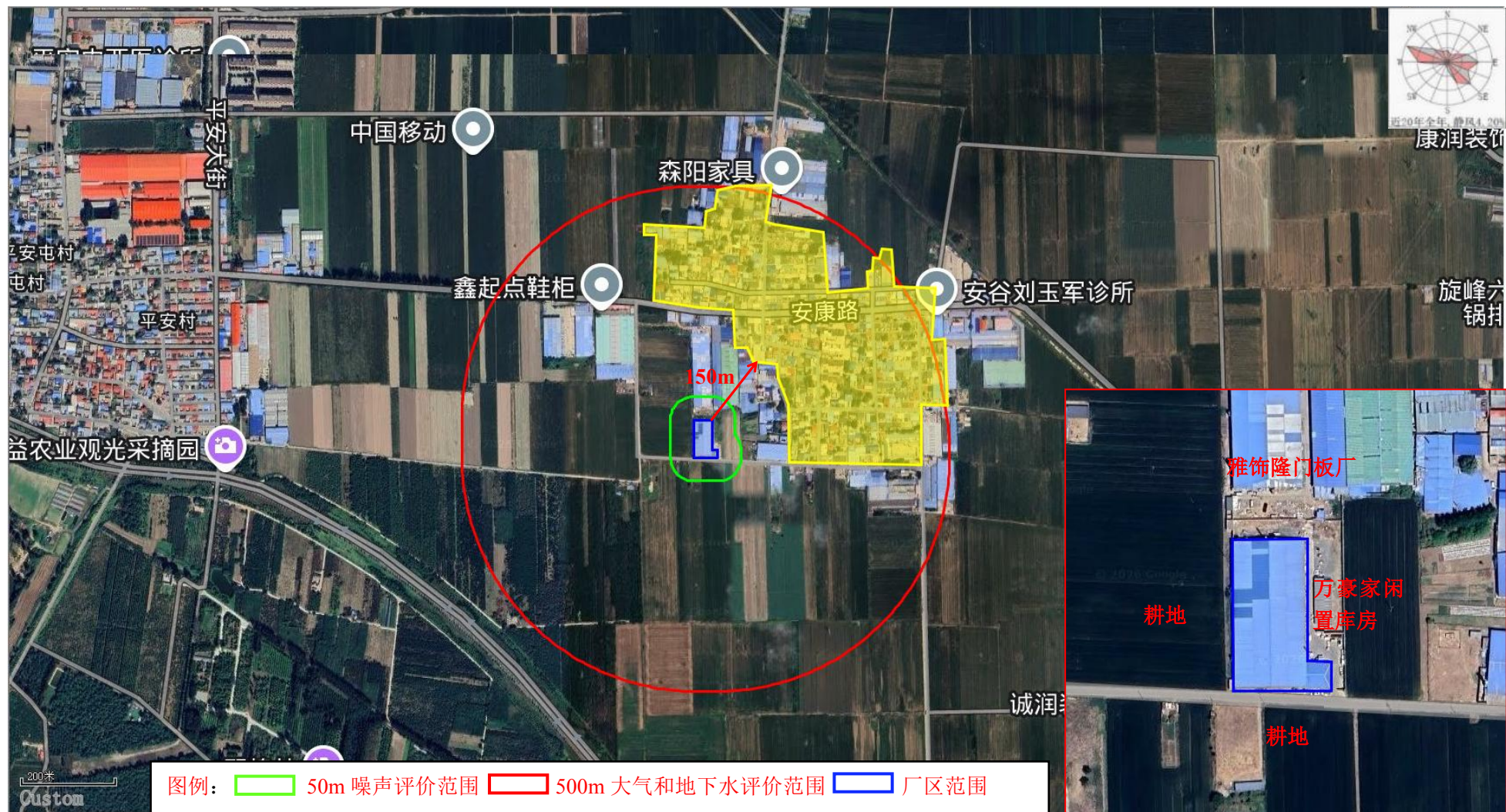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62t/a	/	/	0.106t/a	0.262t/a	0.106t/a	-0.156t/a
	非甲烷总烃	0.087t/a	/	/	0.046t/a	0.087t/a	0.046t/a	-0.041t/a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3t/a	/	/	0.5t/a	3.0t/a	0.5t/a	-2.5t/a
	木屑粉尘	4.82t/a	/	/	0	4.82t/a	0	-4.82t/a
	打磨粉尘	0.43t/a	/	/	0	0.43t/a	0	-0.43t/a
	封边粉尘	0.133t/a	/	/	0	0.133t/a	0	-0.133t/a
	废布袋（非打磨工序）	0	/	/	0.05t/a	0	0.05t/a	+0.05t/a
	除尘灰（非打磨工序）	0	/	/	0.299t/a	0	0.299t/a	+0.299t/a
	废木屑	0	/	/	0.5t/a	0	0.5t/a	+0.5t/a
	废包装袋	0	/	/	0.4t/a	0	0.4t/a	+0.4t/a
	废钻头	0	/	/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不合格品	0	/	/	0.8t/a	0	0.8t/a	+0.8t/a
	废封边条	0		/	0.1t/a	0	0.1t/a	+0.1t/a

生活垃圾		2.25t/a	/	/	1.5t/a	2.25t/a	1.5t/a	-0.7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4.814t/2a	0	4.814t/2a	+4.814t/2a
	废过滤棉(含废水性漆渣)	0	/	/	0.48t/a	0	0.48t/a	+0.48t/a
	废催化剂	0	/	/	0.06t/3a	/	0.06t/3a	+0.06t/3a
	废润滑油	0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0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涂胶工序废刷子	0	/	/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胶渣	0	/	/	0.01t/a	0	0.01t/a	+0.01t/a
	漆渣	0.1t/a	/	/	0	0.1t/a	0	-0.1t/a
	废布袋(打磨工序)	0	/	/	0.2t/a	0	0.2t/a	+0.2t/a
	除尘灰(打磨工序)	0	/	/	1.157t/a	0	1.157t/a	+1.157t/a
	打磨粉尘	0	/	/	0.135t/a	0	0.135t/a	+0.135t/a
	废水性漆桶	0.15t/a	/	/	0.093t/a	0.15t/a	0.093t/a	-0.057t/a
	废胶桶	0	/	/	0.006t/a	0	0.006t/a	+0.0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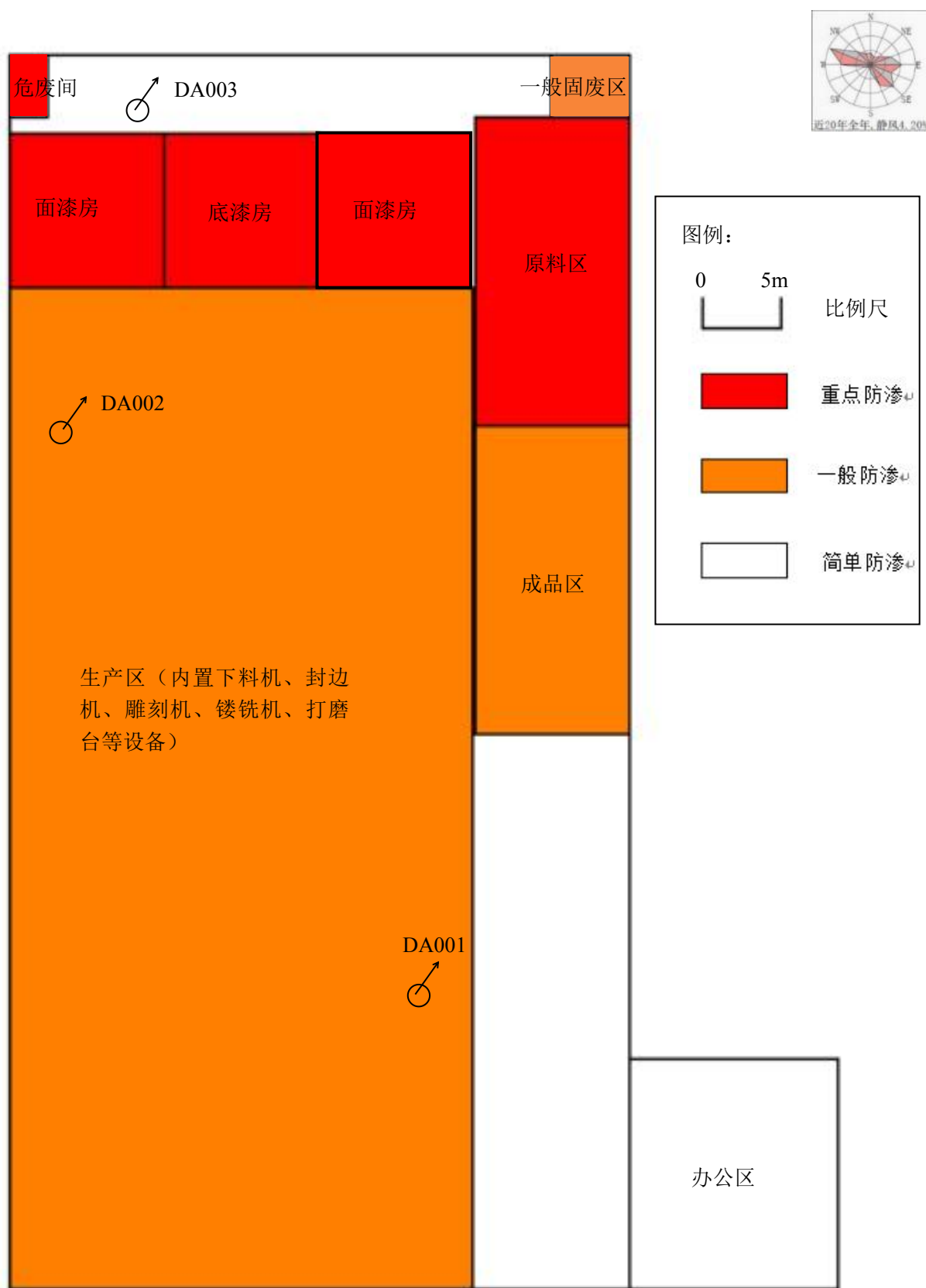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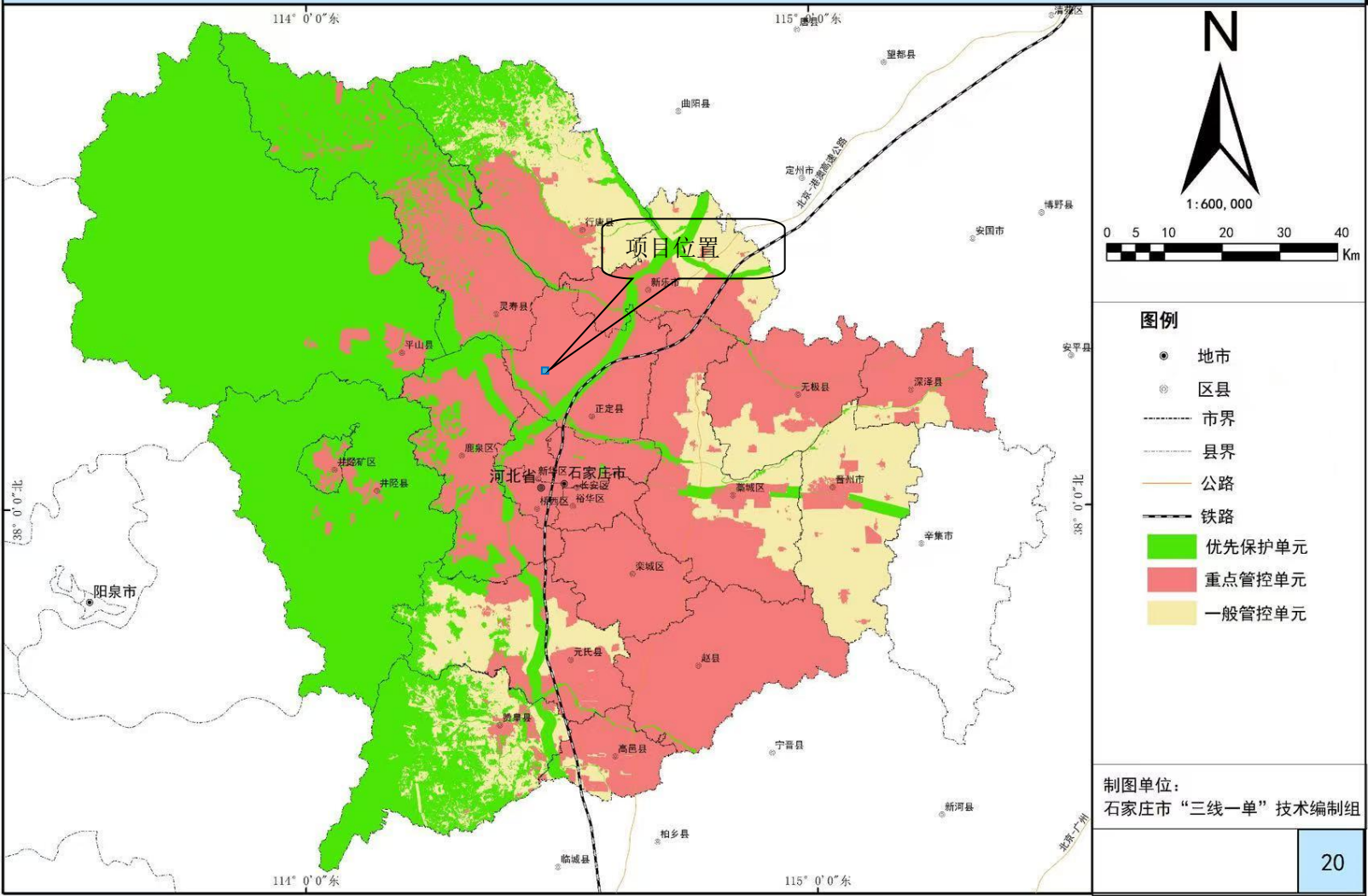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图集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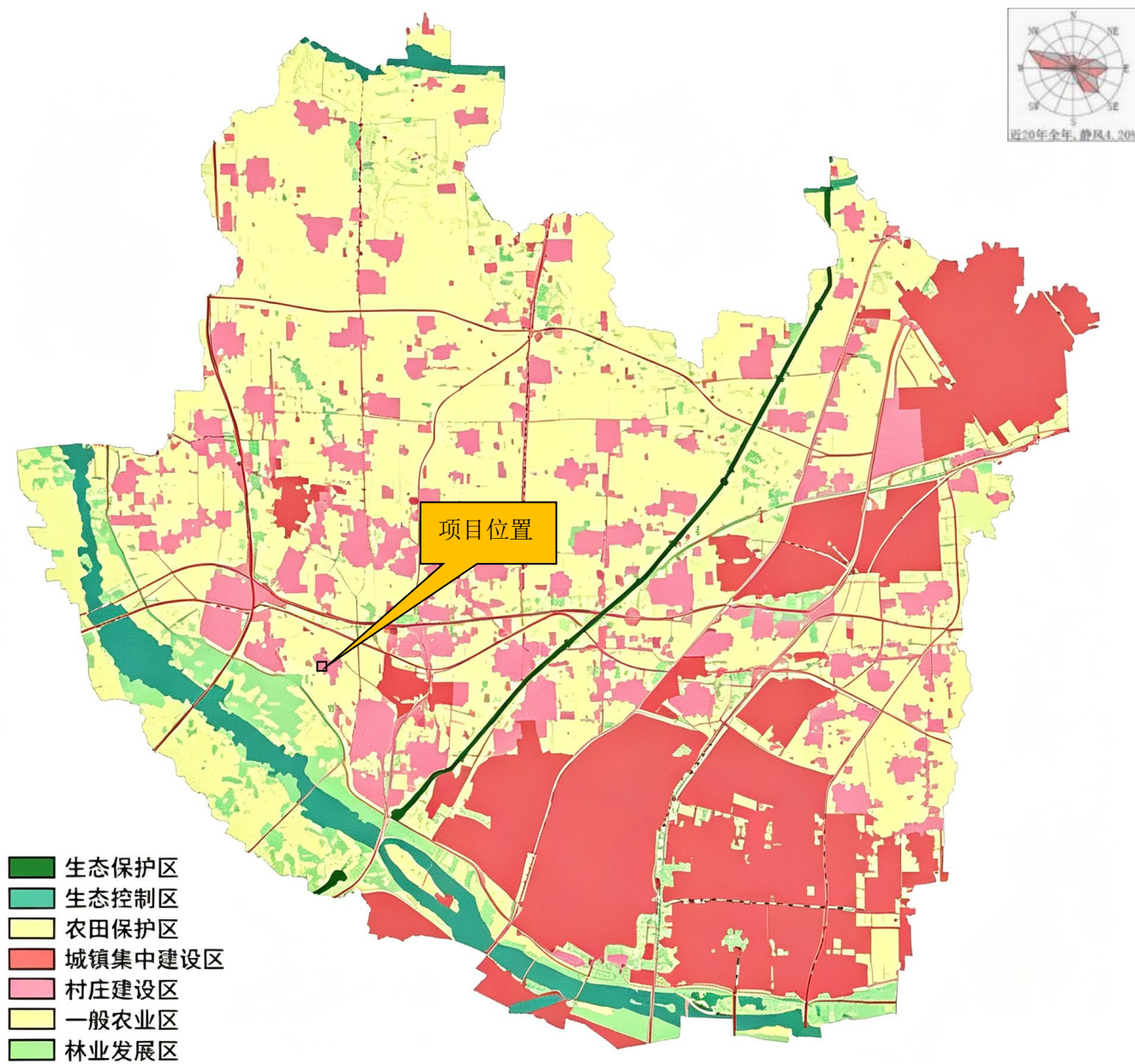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正定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妆台、斗柜搬迁改建项目》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妆台、斗柜搬迁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正定县赢诚家具厂

委 托 日 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妆台、斗柜搬迁改建项目》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附件及调查情况均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